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寶珍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女士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林寶珍女士，五十九歲，於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船務經理。彼現為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船務及人力資源與行政總經理。

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的胞妹，且於本公告日期，彼實益擁有2,45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此外，並無就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釐定固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及酬金。林女士將收取作為香港多間附屬公司船務及人力資源與行政總經理之酬金每年1,752,000港元加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女士所知，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林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繼林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林寶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